

★ 輿情·案情·法治

法治进行时

——中国法制进步的足迹

The footprint of the progres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解占彩 宋思洁◎编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成长中的“法治中国”：中国法治建设五十年

法治中国建设五十年：法治中国建设五十年

法治进行时

——中国法制进步的足迹

The footprint of the progress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解占彩 宋思洁◎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进行时：中国法制进步的足迹 / 解占彩, 宋思洁编著. --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6.8

ISBN 978-7-5171-1967-8

I. ①法… II. ①解… ②宋… III. ①法制-研究-中国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96020 号

责任编辑 郭江妮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 16 号五层

邮 编：100037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世纪雨田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25 印张

字 数 49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171-1967-8

定 价 38.00 元

成长中的“法治中国”（代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对法治精神最本质的诠释。百姓之于法，更多地是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例中去感受，或认同，或反对，从而形成自己对于这个国家法治的理解。尤其是和他们身份相同的那些小人物的“官司”，就如发生在他们身边一样可以耳濡目染，感同身受，就更加地让他们似乎亲身体验了法治的全过程。不错，在法治社会的蓝天下，每个小人物的个案都能够让普通百姓沐浴公平、正义的阳光，又同时成为推动中国法治进步的一支重要力量。

随着法律信仰和社会中公民意识的形成，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小人物在各地引出了一桩桩备受世人关注的案件，一些个案的“离奇”效应暴露出了我国立法工作的空白、盲点，或折射出我国执法工作的某些瑕疵。这些“小人物”的个案对社会情绪都有着较强的“放大效应”，如白领 MM “死亡博客”引发的“网络暴力”（“人肉搜索”）第一案；发生在上海浦东“断指证清白”引发网络一片挞伐的“钓鱼式执法案”等，都引起了汹涌的社会舆论狂潮，创造了一个个空前的公众关注度纪录。南京一个普通的公司职员彭宇是个“小人物”，若不是卷入一场引起全国关注的特殊案件，莫说数以亿计的外地人，即便是本地人也未必能知道他。彭宇“扶老人”引发的道德与法律的博弈与协调共赢的舆论巨浪及“彭宇案”对转型期社会各界的深刻而久远的影响，犹如李莽明的“躲猫猫”之死加速了《国家赔偿法》修改进程，张海超坚持“开胸验肺”致使国家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工作……，越来越多的“小人物”的个案正在助推中国法治一路前行。

情理与法律的碰撞、权力与民情的纠结在一个又一个“小人物”的“个案”的判断过程中得到了鲜活展现。我们应当透过典型个案的处理去发掘蕴藏在生动的司法实践中的法治之精髓，去体悟民意涌动的背后理性的亮点，去发现“活”的法。正是在这种司法实践中，我们的法治观念才





得以不断地变革和进步，进而在更深远意义上推动中国法制的发展和完善。事实上，一些案件包括如“赵作海”等旧案，因了网络而被重新挖出乃至沉冤得雪，何尝不是法治进步的重要标示呢！庆幸的是，学界认为这些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个案，以其空前的影响力——“置喙率”而注定成为中国法治进程中的一个又一个引人省思的经典案例，因其影响和促进着一系列法律条例的修改或出台，在中国法治进程中起着巨大的助推作用，也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社会进步与发展，在中国法制史上具有了里程碑的意义。

面对一起起由民意·舆情·案情，情理·法理·伦理的冲突、博弈而形成的经典案件，新老媒体共同发声、交互发力，促成了一波又一波的舆论高潮，充盈了社会各个角落。照理舆论不应干涉司法，但舆论可以帮助乃至倒逼真相浮现却是不争的事实。这些“个案”和“小人物”的命运，几乎无一例外是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联手推进下，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公正解决。在民意和舆论汹涌的狂潮助推下，从一个个案件中，大众确实也能够看到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政府执政理念的转变和进步。值得欣慰的是，近年来在一系列突发事件中，《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中国青年报》以及央视、新华网、人民网等主流媒体没有缺席，更没有失语，人民网还以极快的速率设置了“舆情监测室”。这些媒体及时回应公众质疑，特别是勇于举起社会公正的旗帜，赢得民意，聚拢人心。这是一种真正有助于化解社会不稳定、不和谐因素的舆论导向。

在当前强调人权保障的时代，司法在坚守法律底线的前提下，应当更好地回应和合理引导民意并维护法治的尊严。司法机关与社会民众之间的关系，主要体现于司法裁决和民意之间的契合度。如果司法裁决总是背离一般民众对于法律的理解，或者法律的适用结果时常超出民众对法律的正常解读与判断，就会出现两种负面效应：社会民众要么是不再信任法律，要么是恐惧法律。无论出现哪种结果，都不利于培养公众对司法的认同感乃至归属感。在这个人人都是“摄像机”、个个都是“麦克风”的自媒体时代，司法必须客观面对汹涌的社会舆论，更加关注一些典型案件涉及到的法律空白如何完善。无论是这些事件中“主人公”或锒铛入狱、或重归自由的命运，还是情感上与法律的碰撞、与道德的交锋，都应反映出广大



民众的诉求。当然,民意在很多时候具有非理性特征,其在形成过程中也往往包含着某些躁动及情绪化色彩,因此,司法又必须对民意进行理性和正向的引导。

司法机关在保持依法独立办案与社会舆论监督实现良性互动的同时,应当针对民间媒体领域因个别信息发布者的失范行为而出现的不实信息,及时辟谣,纠正案件办理期间的负面舆论,引导舆论的正确走向。在充分肯定民间媒体围绕特定刑事案件的正当诉求、合理意见表达的同时,官媒的重要功能之一,就是高度重视源自民间媒体因不实信息引发的负面舆论,对于可能影响公正办理案件的负面舆论,应当予以及时干预,有效引导舆论的正确走向,确保案件依法公正办理所必需的合理舆论环境。2010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首次以白皮书的形式发布《人民法院工作年度报告(2009年)》。2009年度一系列热点案件,如成都孙伟铭醉驾案、杭州闹市飙车案、湖北巴东邓玉娇故意杀人案等都被写进了白皮书。最高人民法院的年度白皮书,公布了典型案例,既是具体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又是对公众质疑的真诚回应,是对舆论的正确和积极引导,反映了最高审判机关对公众知情权、监督权的重视。白皮书作为一种司法新常态,无疑又为我国法治建设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等官方媒体的舆论引导功能,也是实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有效路径与策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作为社会矛盾的终极解决方式和正义的最后防线,是社会的“稳压器”。在司法民主化和司法专业化、舆论监督和司法独立的多重张力下,中国的法治路径渐渐清晰:在法治认同的框架下,公民的言论实践日趋成熟,司法实践对捍卫法律和公众利益的坚持,最终将平滑民意和专业审判间的棱角。白皮书的发布,昭示着民意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机制,被最高司法机关确认,做到道德的归道德,法律的归法律,这正是一个文明社会和法治国家应有的表现。

法治建设是一个国家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法治建设领域集中出现了立法成绩显著、依法治国、依宪治国行



稳致远、法律服务日益增多、司法改革初见成效等诸多成果，昭示着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讨论的依法治国蓝图正在也必然变为现实，“法治中国”正在也必将呼之欲出！

目 录

代序 成长中的“法治中国”	(1)
第一章 权力对权利欺凌的恶劣范本 ——河南灵宝“王帅网上发帖遭跨省追捕案”	(1)
第二章 “李代桃僵”的戏码适时而圆满地落幕 ——湖南罗彩霞被冒名顶替上大学案	(20)
第三章 “钓鱼式执法”就是“公权碰瓷” ——上海浦东孙中界断指证清白案	(36)
第四章 地方利益和部门利益绑架法律的悲剧 ——成都妇女唐福珍自焚反抗强制拆迁案	(49)
第五章 信任危机引发的道德焦虑与法律维权的尴尬 ——南京彭宇扶摔倒老人成被告案	(68)
第六章 路边的“金子”你捡是不捡? ——安徽淮安卖豆饼老太捡钱归还失主被告案	(85)
第七章 法律缺位引发的“网络暴力”诉讼 ——北京朝阳区国内“人肉搜索”侵权第一案	(101)
第八章 是什么让这些医生在职业伦理和法律之间纠结? ——北京“丈夫”拒绝签字致孕妇死亡”案	(114)
第九章 赌命式维权的“开胸验肺” ——河南新密张海超职业病鉴定案	(132)
第十章 由“横财”引发的“横祸” ——深圳机场清洁女工“拾金”被控盗窃罪案	(147)
第十一章 把受伤的幼女划定为“卖淫女”是对她们的二次伤害 ——贵州习水县公务人员“嫖宿幼女案”	(160)
第十二章 一面倒的舆情彰显了社会断裂的悲情 ——湖北巴东女服务员邓玉娇刺官案	(183)
第十三章 一张照片引发的“腐败案”	





	——南京市江宁区“天价烟”局长周久耕受贿案	(204)
第十四章	不可救“药”引发罪与罚的辩论、养与教的思考	
	——西安大学生药家鑫杀死被撞者张妙案	(225)
第十五章	中国“汽车时代”里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成都孙伟铭醉驾连夺四命案	(252)
第十六章	“70 码”的悲怆谎言使恐惧与愤怒并驾狂飙	
	——杭州“富二代”闹市飙车撞人案	(275)
第十七章	面对巨大诱惑，谁敢 100% 保证经得起考验？	
	——广东许霆恶意取款案	(294)
第十八章	被轻浮躁狂的网络狠狠地撞了一下腰	
	——河北保定“艾滋病女”被诽谤案	(315)
第十九章	都是“三聚氰胺”惹的祸	
	——石家庄“三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案	(331)
第二十章	刑讯逼供“毒树”结出的“恶果”	
	——河南赵作海因“亡者归来”而坐实的蒙冤案	(347)
第二十一章	“躲猫猫死”事件挑战人们的想象极限	
	——云南李荞明看守所意外死亡案	(373)
后记		(388)
部分参考资料：		(391)



第一章 权力对权利欺凌的恶劣范本

——河南省灵宝县“王帅发帖遭跨省追捕案”

【导语】

“维权成本太高，今后再也不反映问题了”，这句无奈的慨叹，使得昔日的舆论英雄王帅仅仅是一个让人们欢呼片刻的传说。出现这种令人遗憾的景况，究其根本乃是权力“犯规”的成本太低而维权成本过高，让个体维权者身陷“孤岛”。时年24岁的河南灵宝青年王帅因在网上发了篇“河南灵宝老农的抗旱绝招”的帖子，揭露当地干部违规占地，原本属于公民法定的监督权利的行使，却以“诽谤罪”被关押8天而历经了一场牢狱之灾。从这一事件的过程看，不啻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权力对权利欺凌的恶劣范本”。

【案情回放】

中国青年报2009年4月8日，以“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青年发帖举报家乡违法征地遭跨省追捕被囚八日”为题，对24岁河南青年王帅“因言获罪”的事件进行了披露。我们不妨浏览一下中国青年报记者王俊秀等对此事的记述：

年仅24岁的王帅刚刚经历了一场牢狱之灾。2009年3月6日到3月13日，在上海和河南灵宝看守所，他度过了人生中最难熬的8天。“我到现在也想不通，在网上发一篇帖子，又没对哪个人指名道姓，怎么就算‘诽谤’了？”

1. 跨省追捕

2009年3月6日下午2点左右，王帅正在上班，忽然有两名着便装的男子来到他们公司——两男子是上海刑侦5队的警员。他们要求王帅“跟我到公安局走一趟，我们有点事要问你。”



“我还在想是不是我租房的地方有什么事了，就跟他下了楼。”两便衣将王帅带进了一辆桑塔纳轿车。在车里，王帅见到了两名灵宝的老乡，没有亲切的招呼，只有一副冰冷的手铐。他们是灵宝市刑警大队的何警官和网警大队的李警官。王帅突然明白了，肯定是在网上发帖披露老家河南灵宝非法征地，引来了祸端。

王帅向记者（中国青年报记者——编者注，下同）回忆了当时的情景：“知道为什么抓你吗？”何刑警问。“不就是我举报市政府违法征地的事么。”王帅说。“那就对了，看把你本事大的。你还干过什么？”“没有。”“没有？那些照片怎么跑到网上去的？”

王帅在上海市第二看守所待了3天。3月9日下午，上海警方和灵宝警方一起把王帅提出来，带到火车站。“上火车前戴着手铐，一路上他们一直说，这次只是回去问问你。”

2. 因言获罪

2008年5月28日，王帅家乡的政府以建设五帝工业聚集区为名，“租”用了大王镇农地28平方公里，其中大部分是基本农田，约3万余农民将失去土地。

市政府书面公告了地上附着物数量及补偿金额，以每年1000元/亩的价格租地，30年为限。为促使农民尽快清理，政府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毕者，便可得3%地上附着物补偿金额的奖励。大部分农民为得到奖金，争先恐后地把果树、小麦等清理了。但有几个村民研究了土地法，发现以租代征是国家正在严厉打击的违法行为，先后在三门峡、郑州上访，后将租价提高到1200元/亩并达成协议。

王帅得知此事后，感觉政府所为明显违法，就上三门峡土地局、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网站查批文，并通过网络在线信访多次向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递交举报信，但一直没有结果，为此，王帅专门买了本农村土地法律的书籍，让村民们团结起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2009年2月12日，在多次求助无果的情况下，王帅“迫于无奈和义愤，想通过网络曝光，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于是将照片发布到网上。”帖子一上网就引起关注，搜狐等都放在首页，也惊动了当地相关部门。



“我听说警察去了我家，但没想到，警察竟然到上海来抓我了”。

3. 被囚八日

2009年3月10日，王帅从上海被带回了灵宝。在公安局，王帅第一次做笔录。

“地都征了，还抗什么旱？”王帅反驳说，他认为自己说的都是事实，更没有诽谤。警察又让他承认照片是移花接木的，王帅拒绝。做完笔录，警察给王帅发了拘留证，罪名是“诽谤”。

王帅的父亲王社平告诉记者，2009年3月6日王帅在上海被抓后，至3月10日到河南灵宝，河南警方都没有通知其家人。家人心急如焚，四处打听无果。直到5天后，他们收到拘留通知书，才知道王帅已在灵宝看守所。

王社平与灵宝公安局联系，希望能放人，得到的答复是：把地里的树刨了，人就出来了。3月13日，警方将王帅作了取保候审，理由是“证据不足”。后来王帅才知道，原来是他家人把果树砍了，警方才答应放人。这时，王帅离开公司有8天了。

4. “教训一下”

“这个人实在是太过分了，你看看他在网上说的这些，简直是胡说八道。什么‘抗旱绝招’，明明是混淆视听。这些地被征了，农民让羊把麦苗吃掉，这是很正常的，没什么好炒作的。这样说给我们灵宝带来多坏的影响！”灵宝市委宣传部一位王部长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说。说到征地，王部长认为是“省里统一规划，手续完全合法，只是部分村民对补偿有意见”。

记者在一份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上看到，题为《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灵宝市200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中写到，同意灵宝市政府征收几个村的土地，灵宝市2007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共计33.4314公顷。批复中强调，“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获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保证其原有的生活水平不降低。”但村民反映，征地后村民生活水平严重降低。苹果是当地



的特色产业，比如王帅家，都是20年左右的果树，一亩年收入在七八千元左右，租地后一亩地才得1200元。还有村民种的是蔬菜，收入一个大棚就能达到1.5-2万元。

宣传部王部长的说法是“不是不给，只是要想一个较好的补偿方式。”他说，以前“有过这方面的教训”，补偿费给了村干部，被挥霍了，或者发到农民手里，花完了又来由政府。“是想让失地农民有所保障，但我们的良苦用心一些农民不理解。”

至于农民反映的“以租代征”，王部长说，由于要赶工期，有些规划内但手续还没办全的，就以租的方式先占下来。“有意见可以通过正常渠道反映，但不应该采取这种在网上发帖的方式，败坏政府名声。”

“做事就要承担责任，受到一定惩罚，至少有点教训，下次不会再犯错。”王部长最后说。

5. 不再“愤青”

作为上海的一名白领，他这次“抱打不平”确实付出了惨痛代价。“再多拘我几天，工作都该丢了。你知道现在工作不好找，回家务农又没地了！”

王帅说自己“早已不做热血青年好多年”，但这次看到乡亲们被“逼到了绝路”，忍不住站了出来。“我本来是想通过正常渠道反映的，可根本没用。”他向记者展示了通话记录，有打给各级国土部门和相关纪检部门的，“没有任何回音”。这时他才想到在网上发帖，为引起人们注意，用了当时比较热门的“抗旱”。

“本想帮乡亲们办点事，结果把自己弄进看守所了。现在想想，能出来已经是万幸了，也算得到教训了吧。”（参见2009年4月8日《中国青年报》、2009年12月29日的《扬子晚报》、《华商晨报》《东方早报》等）

2009年4月16日下午，河南省副省长、公安厅秦厅长在做客人民网时，介绍了河南三门峡公安局已经对灵宝帖案作出了撤案处理，对发帖人王帅进行了国家赔偿。秦厅长对网民监督表示感谢，并就此向公众致歉。4月26日下午三门峡市召开专题会议，严肃处理因“王帅帖案”被揭开的灵宝市违规占地一事。灵宝市常务副市长等4名涉事官员受到处分。

【评论】

从“王帅帖案”的整个过程看，王帅发帖揭露当地干部违规占地本属公民法定的监督权利，也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却以“诽谤罪”被关押。就此而言，是权力对权利的侵袭，而伸出如此放肆权力之手的是当地数家权力部门的集体失范行为。应该说，在第一轮的权力与权利较量中，因为王帅独力难支的弱势地位，在权力联合的裹挟下，王帅成为权利的殉道者。

一、王帅案的圆满结局乃是公共监督的胜利

在公安局里，警察让王帅写悔过书，承认因为征地补偿不满意而诽谤灵宝市政府不抗旱，并承认网上所发照片是移花接木。在取保候审后，还要求他保持沉默，每两个月写“对发帖行为的思想认识”。暴露出当地公安机关存在随意执法的问题。

但王帅并非一个人在抗争、在监督，“王帅”成为抽象和普遍权利的代表和象征。王帅的遭遇，引起了社会的关注，借助网络的速度使得王帅很快变成“王帅们”，一个人的监督也就很快演变成了公共监督。因此，“在全国民意和灵宝公权的博弈中，灵宝某些权力部门的做法就显得法理难容了。在民意的推升和挤压下，‘王帅帖案’也以‘网络速度’得以平反昭雪”（2009年4月30日的《新京报》，记者：张敬伟）。有人说，这是正义的胜利，也是民意的胜利，事实上这何尝不是公共监督的结果。正义也好，民意也罢，如果没有法治社会，如果没有公民社会，正义不过是想象，民意也只能在民间酝酿。所以，从“王帅帖案”中，只有看到公共监督激发出来的不可逆转的法治力量，才是透析本案的关键所在。

“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为川者决之使导，为民者宣之使言。”（《国语·周语上》）这是我国古代政治家的基本共识：自由表达是一种自然的社会需求。现代社会科学从心理层面深刻揭示了自由表达与社会和谐的关系，20世纪20年代末到30年代初美国著名的霍桑试验表明，自由的表达有助于缓解心理压力，缓和生活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健康的、充足的自由表达是社会的解压阀。





社会需要“王帅”，但更需要“王帅们”。然而有了“王帅们”的集体表达，一种强势的公共监督力量应运而生，那些膨胀的权力不得不反思自省，纠偏改错。从权力导演的“钓鱼执法”到“天价烟局长”掀开的各种腐败案例，从“躲猫猫”到“习水案”，公共监督力量对失范权力和不轨官员的棒喝，见证了中国社会的公民力量和法治的觉醒。（附注：关于“钓鱼执法”、“天价烟局长”、“躲猫猫”、“习水案”可参见本书其他案例）

二、言论自由的保障离不开权力者的宽容和自省

人民论坛的调查显示，70%的网民认为中国官员患有网络恐惧症（《人民论坛》“官员患‘网络恐惧症’是社会之福”，2010年5月7日）。无疑，网络的出现，为普通民众提供了一条极为迅捷和广阔的信息接受渠道，也使广大网民有了真正意义上的自由表达意见和愿望以及行使舆论监督的话语权。

要达到网民们“充分表达思想观点和利益诉求”的理想目标，我们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宽容和自省。言论自由作为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其合法的行使理应受到政府的保护。公民发表的意见，既可以是政府对政府的肯定性评价，也可以是否定性的评价。离开权力者的宽容和自省，言论自由的保障就只是空谈。对于我们的政府来说，必须容忍那些让自己不高兴的话，甚至是没有完全理解其本意的话，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痛感”。因为民意的表达或许很多感情色彩浓厚，或者是根据个人的境遇的误解甚至是曲解（当然只要不是造谣）都需要公权力的宽容和反省，正如人民日报评论部，在2011年4到6月间的5月19日发表的六篇中的一篇题目为“希望杜绝一切非理性言行是不现实的”评论中指出的：“与其紧张焦虑，不如解析它们生长的社会根源，寻求化解它们的现实路径”。也就是公权力面对“偏激”的社会舆论，应该尽快厘清各种民意表达背后的真相，作出适当的释疑、引导或者工作的改进以回应民众的诉求。如果只许公民当逆来顺受的“顺民”，或者只要听到不同意见或者否定性评价就跳起来一概斥责为“刁民”，或者干脆如本案“跨省追捕”以期堵塞言论自由，无论如何也不是一种合适的处置方式，当然就不可能带来真正的

和谐。

路见不平，为民请命等行为与理念历来是中华民族所推崇的社会公德，王帅的所作所为，其初衷正是为民请命理念的具体体现。反观本案中的个别官员，却违背了“言者无罪、闻者足戒”与“从善如流”的历史遗训。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今天，发生类似“案件”，不禁让人联想到历史上“清风不识字，何故乱翻书”的文字狱公案。实际上当你拥有了一项权力或成为了一个领域专家的时候，面对自己不希望听到的话、不希望看到的事，你没有权利利用自己的优势对其严加惩治，而是有则改之、无则加勉、澄清误会。这更是博大的胸襟和推动文明的力量——权力文明、法治文明、政治文明。

无论是“王帅”，还是“王帅们”通过现代传媒的各种方式和途径行使监督、批评和建议权，本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当权利与权利碰撞时，我们的权力尚能够做出理性公正的裁决，而当权利与权力碰撞时，权力很容易不自觉地利用自己的强势而欺凌权利，尽管这类事件在当今社会并不多见，但无论如何也不能习惯成自然地把类似事件程式化而后被社会概括承受。由此案给社会大众的观感和启迪则是：不能再使后来的“王帅”们在行使了正当权利之后，经常处于一种“梦绕云山心似鹿，魂飞汤火命如鸡”的心境之中了。原因很简单——现在是法治社会而不是人治社会，因言获罪的“文字狱”应该跟青铜器一起进入历史博物馆供后人瞻仰才是。

【质疑】

“这件事确实给我深刻教训，以后再不敢‘多管闲事’了”。历经九个月沉淀后王帅的这句话，让整个社会为之失落，一股莫大的悲凉从这句话中弥漫开来，“英雄”的标签，在现实面前，显出一分残酷的滑稽。一个公民只因一个维护自身权益的正常网帖，竟落得如此凄凉境地，此番遭际让当事者如何泰然处之？这种“灵宝诽谤案”的连带效应，让人感到难言的苍凉。所谓的民意胜利不过是短暂的，而为这种“民意胜利”支付的代价又实在“太大了”。它不止是王帅一个人丢了工作不敢再举报，同时会产生一种震慑效应，扼杀掉正在发育生长的公民精神，让更多有心维权者





止步于行动之前。王帅置身的现实，也正是你我的处境、摸爬滚打以求谋生的社会。人人浸润其中，又怎能置之不理？

王帅的遭遇表明，公民维权的高成本，源于权力“犯规”的成本太低。事件虽以政府道歉告终，但当地警方并没有因为“跨省追捕”的蛮横之举付出应有代价。换言之，如果舆论监督不能倒逼出权力自觉，那么其负面效应必然凸显。权力会因此得到暗示：加大舆论监督的风险，无疑是逃避舆论监督的最佳途径。

舆论监督尤其是网络民意，无疑已成为权力监督的一股最重要力量。关注个体的命运，或许比关注那些网络大事件更具现实意义。从公民王帅的遭遇中，应该认识到，舆论监督仍然是“路漫漫其修远兮”。

“王帅的遭遇，反衬了当下社会普通草根阶层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监督的艰难和无奈。这就是我们必须正视的现实，小人物若想做一个合格的公民，道路何其艰难！当然，无论怎样，公民意识的觉醒和权利的张扬势必不可阻挡，只是我们还不能过早乐观于其能量的释放。中国公民社会的成长是汹涌的民意，这勃发的民意激荡着社会情绪。乐观之中有所警醒，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从某种意义上讲，‘王帅’就是一条河，他所逾越的每一座暗礁都是中国公民社会成长史中不能忽视的章节”。（2009年12月29日广州日报：王帅的绝望折射维权成本太高。作者：陈方）

暂时的胜利容易让人忘了警惕。当初“灵宝诽谤案”的舆论攻势让权力道歉，并给予王帅783.93元国家赔偿，的确也有积极的象征意义，说明民意如刀，可以雕刻权力。但“拘留”两个字已经成为王帅身上的污点印记，它不是几百元的国家赔偿能够祛除的。王帅只不过是影响权力掠夺一阵子，而权力制造的政治污名效应，却很可能影响他一辈子。不难想象，王帅个体命运的尴尬情境，一定会让很多维权者感到五味杂陈。试想，当维权成本竟然高到要牺牲维权者个体前途的地步，谁还愿意去为那点菲薄的权利，支付巨额的代价呢？因为，王帅的遭遇使得人们或许会下意识地对号入座而“自我封口”。

“这就是‘王帅不敢再举报’的悲剧意味。即公民维权精神依旧被一种无形的力量圈养起来，难以成为参天大树。而扼杀公民意识的生长，为公民精神发育制造厚厚围墙的，就是社会仍然缺乏应有的制度文明。在缺